

厦门市校外培训机构开展高三线下补习 复课实施方案

根据教育部、省教育厅关于妥善处理高三艺考生、社会高考生参加校外培训有关工作精神，积极回应群众关切和需
求，有序推进校外培训机构开展高三线下补习复课工作，结
合我市疫情防控形势，制定方案如下：

一、切实做好校外培训机构高三线下补习复课前准备

开展高三线下补习的校外培训机构要严格履行疫情防控
主体责任，参照《福建省高三年级 2020 年春季学期开学准备
工作评估导则》《厦门市各级各类学校（社会培训机构）应
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开学防控工作预案》（附件 3）
等要求，做好开班前准备工作。必须达到以下基本要求：

1. 防疫方案准备。要建立“两案八制一书”。“两案”：
即线下复课准备工作方案和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
应急预案。“八制”：新冠肺炎疫情报告制度、学生进入培
训机构测温制度、因病缺勤登记及追踪制度、复课证明查验
制度、学生健康管理制度、环境卫生检查通报制度、新冠肺
炎防控的健康教育制度、通风及消毒制度等防控八项制度。
“一书”：疫情防控安全承诺书。

2. 健康档案准备。要落实校外培训机构全体人员包括后
勤人员健康筛查工作，对从湖北（武汉）、黑龙江和境外（含
港澳台）等疫情中风险以上地区等地返回人员要按规定做好
隔离及核酸检测工作，杜绝任何一人带病带隐患返岗或参加
线下培训。要建立防疫档案，做到“一人一表”、“一校一

册”，确保一人不漏，并与教职员工、学生监护人签订承诺书。要重点摸清三类人员信息：一是经流行病学调查确定为确诊病例、疑似病例的密切接触者；二是入厦前 14 天内有湖北（武汉）、黑龙江和境外（含港澳台）等疫情中风险以上地区旅居史的人员，以及与上述地区入厦人员有接触史的人员；三是一般接触者，以及从其他地区入厦人员。对在国外、境外的师生员工、留学生、外教、跨境就读学生，要及时告知其等候通知才能返校。已经返厦的，要严格落实隔离制度和核酸检测制度等防控要求，不得带病入校、带疑点入校。

3. 场所消杀准备。线下培训正式复课前，校外培训机构应参照《厦门市学校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卫生清洁消毒工作指南》（附件 4）要求，选用含氯类、过氧化物类等高效消毒剂或复合双链季铵盐类消毒剂，按照作用浓度和作用时间对各类教学、生活场所进行全面消毒。

4. 防疫物资准备。校外培训机构要高度重视复课前后防疫物资保障工作，建立健全防疫物资保障工作机制，并指定一名疫情防控健康专员。参照《厦门市学校防控新型冠状病毒个人防护用品清单》（附件 5）、《厦门市学校防控新型冠状病毒其他用品清单》（附件 6）等要求，按照疫情防控工作需求和机构规模，配备充足的口罩等防护用品、体温监测用品、消毒用品、洗手液等疫情防控用品；做好发热患者“临时隔离”方案，明确隔离办法、要求，在卫生疾控部门的指导下设置“临时隔离室”；要与就近定点医院发热门诊建立联系，做好应急处置预案。要切实加强疫情防控期间物资管理，完善工作制度和流程，确保防疫物资采购、验收、入库、

出库、保管等过程规范有序。要切实加强对消毒液、酒精等有毒、易燃物品的管理，规范采购渠道，落实专人保管，加强业务培训，明确操作过程，避免出现学员误食，杜绝中毒、火灾等事故发生。

5. 防疫演练准备。校外培训机构要模拟高三补习学员复课时操作流程，开展线下复课前疫情防控演练。要将每一名教职员工的职责、站位、路线、动作等细节，逐一进行预演实践，特别要做好校门口发热、上课期间发热等突发应急事件的实操演练，按要求做好隔离、复测、报告、送医、相关人员留候、联系家长等流程，让操作规范“行为入心”、“流程入脑”。

二、切实落实校外培训机构高三线下补习复课申报流程

1. 提前申请。按照“谁审批、谁负责、谁监管”的原则，开展高三线下补习的校外培训机构完成复课前准备工作后，向批准其设立的所在区教育局或相关审批部门申报线下复课，提交申请表和各项应急预案、疫情防控制度、疫情防控承诺书等材料。

2. 审核验收。各区教育局或相关审批部门要会同卫健、疾控等有关部门，按照“准备到位一家、验收合格一家、同意开班一家”的原则，对照防疫要求，逐条组织现场检查验收，出具审核验收意见。对检查验收不达标的校外培训机构，要指导其进行整改，确保不折不扣达到复课疫情防控条件。

3. 有序推进。在全市下达关于高三线下补习复课通知后，各区教育局或相关审批部门要迅速通知已经过审核验收同意的校外培训机构开展线下培训。严禁任何未经审核验收同意

的校外培训机构私自开展线下培训或已经审核验收同意的校外培训机构开展非高三阶段的线下补习，一经发现，顶格处理。已经批准的培训机构要采取“致家长一封信”等方式，告知高三学员和家长线下培训复课具体时间及复课后注意事项，确保有序开展线下培训。

三、切实抓好校外培训机构高三线下补习疫情防控工作

1. 严格健康管理。认真贯彻落实返厦人员健康管理有关规定，逐一排查掌握参加高三线下补习的校外培训机构全部人员（包括教职工、学生和后勤服务保障人员）复课前 14 天的健康状况和旅居史、接触史、疾病史，以及与境外人员、境内中风险以上地区人员接触、体温异常（ ≥ 37.3 度）或有疑似症状等情况，进一步完善健康动态跟踪表册，落实医学观察措施，确保全覆盖、无死角。对于复课前 14 天内从省外返厦的教职员工及学生，由校外培训机构联系卫健部门组织核酸检测。校外培训机构对于个人健康码为红色、橙色的师生（含工作人员）不得返校。各区教育局或相关审批部门要督促校外培训机构加强复课后师生日常管理，完善健康管理“日报告”“零报告”制度。街道、社区等单位要配合加强法律宣传，让参加高三补习培训的学生家长知晓瞒报、谎报等行为将承担的风险和法律责任。

2. 组织错时错峰培训。校外培训机构要按照培训学员的人数，错时错峰安排培训场次和班级人数，做到人与人间距 1 米以上，切实防止出现校门口交通拥挤、学员和家长大量聚集等情况。在疫情没有得到完全控制前不得举办家长会和家长开放日等活动。全体人员进入校外培训机构必须佩戴口罩，

校外培训机构要按每人每天2个质量合格口罩的标准，储备至少两周（14天）的口罩。

3. 实施封闭式管理。校外培训机构要全面实施场所“封闭式”管理制度，严控人员、车辆进出，除员工、学员外，禁止其他人员进入培训场所。所有进出培训场所人员均须落实“身份核实→扫码或亮码+测温→登记→放行”等工作流程，合格后方能入内。快递、外卖等实行无接触配送，一律不得进入机构内。要在校门口设置隔离区，在教室、学生宿舍设置观察室或隔离室，根据防护要求，优化隔离室位置，避免造成交叉感染，配置齐全的医用装备。要加强教师、后勤保障等人员校外活动管理，督促不参与聚餐、聚会等群体性活动，有条件的校外培训机构要创造条件安排上述人员居住在培训机构内并进行封闭管理。

4. 严格卫生消毒制度。校外培训机构要参照《厦门市学校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卫生清洁消毒工作指南》，每天对培训场所实施消毒，加强教室、食堂、宿舍、洗手间、电梯间等公共场所的保洁和消毒。复课前三天要开展一次全方位、全覆盖、无死角的消杀，全面整治环境卫生。实施消毒处理时，操作人员应当采取有效防护措施。要妥善保管消毒剂，明确标识，避免误食或灼伤。每天做好各类教学、生活及工作场所（如教室、办公室、宿舍、餐厅、公共活动区等）的通风换气，严禁安排学员在密闭环境下学习和活动；严格执行国务院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联防联控机制综合组印发的《新冠肺炎流行期间办公场所和公共场所空调通

风系统运行管理指南》，所有教室内无新风的风机盘管系统暂停使用。

5. 做好食堂食品卫生管理。设有食堂的校外培训机构要认真检查从业人员健康状况，严格采用蒸煮、热力消毒柜消毒等多种方式消毒餐饮具，保持加工制作和就餐场所清洁卫生，定期通风换气。要全面核查清理所有食品原料，重点是已开封使用的食品原料，防止过期变质；在加工制作食物时，应保证食物烧熟煮透，生熟分开。有集体配餐的校外培训机构要加强对配餐单位监控管理，督促落实送餐到校人员的健康管理和个人卫生防护。

6. 加强卫生健康教育。校外培训机构要开展多种形式的健康宣传教育活动，利用宣传栏普及卫生保健常识，依法依规开展科学防控。组织员工和学员学习《厦门市各级各类学校（社会培训机构）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开学防控工作预案》（厦教发〔2020〕7号），指导员工和学员加强个人防护。要求每一名员工和学员养成勤洗手习惯，严禁随地吐痰，注意咳嗽、打喷嚏时的卫生礼仪，人际交谈应保持适当距离。

7. 建立缺课登记追访制度。校外培训机构必须掌握所有未正常到岗到课的员工和学员的健康状况，对缺勤、请假、早退的员工和学员，落实专人每天做好电话、网络访问，了解其身体状况，进行情绪安抚，提出健康建议，并记录、汇总相关情况。

8. 强化疫情防控应急处置。若发现有发热等症状的疑似患者，校外培训机构应立即启动应急处置工作，并及时联系当地卫生疾控部门请求指导处理，协助开展相关调查处置工作。

9. 进一步落实家校协同。校外培训机构要切实加强与学生家庭沟通，引导家长积极配合做好疫情防控和复课前有关工作。要健全家校医应急联动机制，确保突发情况能得到及时有效处置。督促教职员工和全体学生严格实行家校“点对点”出行，要加强出行指导，实行路途闭环管理，上学、放学途中应全程戴口罩，“点对点”往返于家庭与培训机构，确保不在上学、放学途中进入除家庭和培训机构之外的其他场所、不与除家人和培训机构人员之外的其他人员接触。

四、工作要求

1. 思想高度认识。各区教育局或相关审批部门要在各区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工作指挥部的统一领导下，严格落实“疫情没有得到基本控制前不复课、校外培训机构基本防控条件不具备不复课、师生安全和公共卫生安全得不到切实保障不复课”三条底线要求，将校外培训机构开展高三线下补习工作纳入各区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工作指挥部统筹领导，进一步细化完善复课方案、评估细则和应急预案，健全防疫管理体系，强化人员条件保障，完善应急处理流程；同时统筹选派驻点督导员，加强校外培训机构高三线下补习疫情防控指导，驻校督导员在复课报到当天和开学第一周需全程督导，确保线下补习复课工作顺利推进。

2. 落实属地责任。坚持“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原则，各区教育局或相关审批部门要会同人社、市场监管、民政、卫健等相关部门做好日常监测并实施严格管理，确保疫情防控工作不留死角。各区要强化“属地管理、守土有责”使命担当，建立有关部门参与的联席会议制度，对审批监管归口不明的校外培训机构，统一由各区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工作指挥部明确；要加强校外培训机构校舍安全隐患排查整治，一旦发现存在安全隐患，要及时停课进行整改，确保安全有序。

3. 加强联防联控。开展高三线下补习的校外培训机构要建立与政府、医院、疾控、社区、家长等多级防控工作网络，及时掌握属地教育主管部门、卫生健康管理部门、疾控机构、就近定点医院、所在社区的疫情防控人员名单及其联系方式，畅通信息渠道，加强协同配合。各区教育局要拟制《致校外培训机构家长一封信》，教育引导家长、孩子遵守防疫相关要求，强化家长协同管理和个人责任；要指导高中学校对应届艺考生予以充分关心帮助，不得任由其流落校外自行学习，校内要创造更好条件提供必要的文化课针对性辅导，帮助他们提高文化课成绩。

4. 强化督导检查。市、区教育局要会同人社、市场监管、民政、卫健等有关部门，及时组织力量，在复课前后加强对开展高三补习的校外培训机构明查暗访，确保疫情防控工作落到实处。

以上相关要求，如与省、市疫情防控的最新工作部署、工作要求不一致，则按省、市最新部署和要求执行。

